

安康市国土资源局公开承诺事项

1. 全面完成省考指标和市考招商引资任务。（责任领导：各领导、薛玉发；责任科室：各单位、搬迁办）

2. 牵头实施易地扶贫搬迁，年底前全面完成后三年扶贫搬迁任务；规划建设移民搬迁集中安置社区 200 个，搬迁安置群众 4 万户 13.5 万人，争取中省投资 50 亿元以上；新建移民搬迁社区工厂 50 家，解决 3000 人就业。（责任领导：薛玉发；责任科室：搬迁办）

3. 严守耕地红线，拓展补充耕地后备资源空间，补充耕地 9000 亩，确保全市重点项目、重大产业、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发展用地。（责任领导：马吉安、李青云；责任科室：用地科、整理中心）

4. 完成全市矿山地质环境详查、市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（2017-2025）规划，巩固提升“十有县”创建成果，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建设，提升基层防灾减灾能力。（责任领导：华军；责任科室：地灾办）

5.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，减少审核环节，提升服务效率，在符合登记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上一般不动产登记 8 个工作日办结，抵押登记 5 个工作日办结。（责任领导：马新斌；责任科室：不动产登记科、不动产登记中心）

6. 全力协助办理安岚高速、宁石高速、西康高铁、月河快速干道等重点项目的土地手续。（责任领导：马吉安；责任科室：规划地籍科、用地科）